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莆市监处罚〔2025〕01080003号

当事人：黄加昇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2025年01月03日晚，莆田市公安局龙桥派出所民警在城厢区龙桥街道圳湖华苑附近1365号福购超市2楼查获当事人黄加昇用于销售的假冒的“耐克勾形”注册商标鞋8双，“美国飞人乔丹”图形注册商标鞋28双，于2025年01月04日现交本局调查处理。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十九条的规定，本局予以立案调查。

2025年01月04日，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报经局领导批准，向当事人送达《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编号：莆市监执强字[2025]02001号），对当事人销售的假冒“耐克勾形”注册商标鞋8双，“美国飞人乔丹”图形注册商标鞋28双予以扣押。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5年01月01日晚在莆田市荔城区西庚小区侧门路边以每双55元的价格购进8双假冒的“耐克勾形”注册商标鞋8双、以每双58元购进28双假冒的“美国飞人乔丹”图形注册商标鞋。“耐克勾形”注册商标鞋准备以每双85元，“美国飞人乔丹”图形注册商标鞋准备以每双90元对外销售。当事人案涉侵权商品尚未售出于2025年1月3日晚摆摊时被龙桥派出所民警查扣，并于2025年1月4日移交本局调查处理。综上，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违法经营共计32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1份、现场检查图片4张、“耐克勾形”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及“美国飞人乔丹”商标信息打印件各1份等。

本局于2025年5月14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莆市监罚告〔2025〕0108000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商标侵权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处罚的情形，本局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商标侵权的违法行为，没收涉案的“耐克勾形”注册商标鞋8双，“美国飞人乔丹”图形注册商标鞋28双，并处罚款人民币364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如数缴纳罚款：1.通过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柜台、手银、网银等办理；2.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一扫“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云缴费'二维码”进行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以上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十五日内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信息请勿修改！！否则盖章会出错！！本段红字请忽略，盖章时会自动删除！！）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ealdwy）

（以上信息请勿修改！！否则盖章会出错！！本段红字请忽略，盖章时会自动删除！！）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